

到底上帝怎么说 ——从圣经看同性恋议题

陈汉祖博士（「马圣」讲师）

近年来有许多赞成同性恋的人以支持同性恋的角度重新解释圣经，提倡修改基督教的传统观点。他们认为圣经的立场不反对同性恋，并且认为同性恋行为是合理也合乎圣经的。当然也有许多圣经学者和教会牧师开始对这些同性恋支持者的圣经诠释有不同的回应。引起争议的主要经文是创世记十九章、利未记十八章 22 节及二十章 13 节、罗马书一章 26-27 节、哥林多前书六章 9-10 节和提摩太前书一章 9-10 节。本文目的乃针对这几段比较明显提到同性恋问题，但却引起争议的经文加以阐释，尝试对一些同性恋支持者的圣经诠释作出正确的解释回应，并且再次的去思考到底圣经对同性恋的立场是什么。

一、有关创世记十九章所多玛人事件

他们还没有躺下，所多玛城里各处的人，连老带少，都来围住那房子；呼叫罗得说：「今日晚上到

你这里来的人在哪里呢？把他们带出来，任我们所为。」罗得出来，把门关上，到众人那里，说：「众弟兄，请你们不要作这恶事。我有两个女儿，还是处女，容我领出来，任凭你们的心愿而行。只是这两个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们做什么。」众人说：「退去吧。」又说：「这个人来寄居，还想要作官哪。现在我们要害你比害他们更甚。众人就向前拥挤罗得，要攻破房门。」

创世记十九 4-9

赞成同性恋的人认为创世纪十九 4-9 节记载所多玛人事件，特别是他们要求罗得将那二男交出，任他们所为，原文 “יְדָא” (yada) 一字，不一定是指“性交”，这个字的另一普遍用法是“面对面、深入的认识”。John Boswell, Derrick Bailey 和 John McNeill¹ 都提倡这种论点。因此认为所多玛人所犯的罪不是同性恋，因原文有“认识”的意思；更有人指出以西结书十九章 49 节说明了所多玛的罪是没有爱心，不接纳客人。

¹ Boswell, John, *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pp 93-94. Bailey, Derrick Sherw, *Homosexuality and the Western Christian Tradition*. London: Longman, 1955, pp 3-4. McNeill, John J., *The Church and the Homosexuality*, Kansas City: Sheed. Andrew and McMeel, 1976, pp 54-55.

正确的解经回应：

首先，让我们参考一些主要的英文圣经翻译本对创世记 19 : 5 节的翻译：

They called to Lot, "Where are the men who came to you tonight? Bring them out to us so that we can have sex with them." –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And they called to Lot and said to him, "Where are the men who came to you tonight? Bring them out to us that we may know them carnally." – *New King James Version*

And they called unto Lot, and said unto him, Where are the men which came in to thee this night? bring them out unto us, that we may know them. – *King James Version*

and they called to Lot and said to him, "Where are the men who came to you tonight? Bring them out to us that we may have relations with them." –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Calling out to Lot they said, 'Where are the men who came to you tonight? Send them out to us so that we can have intercourse with them.' – *The New Jerusalem Bible*

希伯来原文圣经是如此记载：

וַיִּקְרָא אֶל־לוֹט וַיֹּאמְרוּ לֵז אֵת הָאָנָשִׁים
אֲשֶׁר־בָּאוּ אֶל־יךָ הַלִּילָה הַזֹּאת אֶלָּינוּ
וְנִדְעַת אֶתְכֶם: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The New Jerusalem Bible 和 New King James Version 都直接地翻译“יְדָה” (yada) 为“性交”或“或肉体上的认识”，King James Version 和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的翻译就比较含糊。确实，原文“יְדָה” (yada) 一字，可以翻译为“发生性行为 - 性交”，也可以翻译为“深入的认识”。但是从整段圣经的上下文，我们可判断出比较正确的翻译。创世记十九 7-8 罗得对所多玛人要求“יְדָה” (yada) 的反应是什么？是叫他们“不要作这恶事”，如果所多玛人只是想要认识罗得的客人，很难想象罗得会指责他们说这是“恶事”，而且突然又提出他两个女儿是没有和男人发生过性关系的处女，可以任凭所多玛人处理，只是不要“认识”他的客人，这就完全莫名其妙了。圣经虽然记载罗得的品德有很多问题，但是从来没有说罗得是脑筋有问题的人。所以从罗得的反应，我们可以相信所多玛人要作的“恶事”是和性有关的。而且在创世记里面，作者使用“יְדָה” (yada) 一字时，至少有几次明显的是与性关系有关。在此只例举一些²：

1. 在创四 1，亚当“יְדָה” (yada) 夏娃后，夏娃就怀孕了。
2. 在创四 25，亚当再次的“יְדָה” (yada) 夏娃后，她就生了一个儿子。（如果有人硬要把创四 1 的“יְדָה” (yada) 翻译成认识，那我们就会觉得奇怪，为什么

² 有些中文文章，作者谈到同房一词在创世记的引用，根据的是中文翻译本而不是希伯来文原文圣经，其实有些翻译成同房的词不是来自 yada 一字，例如创十六 2, 4。希望读者留意。

创四 25 亚当要再次的“认识”夏娃？而且每一次“认识”后就生一个儿子？）

3. 在创四 17，该隐“יְדָה” (yada) 他的妻子后，他妻子就怀孕。

另外一段和创世记十九章所多玛人的事件很相似的是旧约士师记十九章，基比亚匪徒凌辱利未人的妾事件。在士师记十九 22，基比亚匪徒们要求那屋子的主人把客人带出来，他们要“יְדָה” (yada) 那个客人，但是主人叫他们不要行这“丑事”，宁愿把自己还是处女的女儿，和那人的妾交给他们。结果是那利未人把妾交给了匪徒们，他们终夜“יְדָה” (yada) 和虐待她直到天亮，最后那女人死了。很明显的这里的“יְדָה” (yada) 也是指发生性关系，基比亚匪徒们犯的也是性有关的罪恶。

总的来说，按照希伯来文的字源学，以及创世纪一书的作者用“יְדָה” (yada) 一字，加上创世记十九 7-8 罗得对所多玛人要求的反应，我们可以相当肯定的推论出创世记十九章所多玛人所要作的“恶事”是性犯罪。当然，创世记十九章主要是让我们知道所多玛城之所以被圣经定为罪大恶极的城市，其中一个罪恶就是他们用群众暴力进行强迫性同性恋性行为。我们不能单单以这一段经文来讨论圣经对同性恋的看法，要更全面的看圣经的立场，我们必须参考其他的相关章节。不过我们至少应该了解，所多玛城的罪在很大的层面上是和性犯罪有关的。

在此也要谈一下以西结书十六章，因为以西结书十六 49-50 说：

看哪，你妹妹所多玛的罪孽是这样，她和她的众女都心骄气傲，粮食饱足，大享安逸，并没有扶助困苦和穷乏人的手。她们狂傲，在我面前行可憎的事，我看见便将她们除掉。

表面上，以西结似乎是在指责所多玛心骄气傲，没有扶助困苦和穷乏人。确实，从创世记十九章的记载来看，所多玛不单是没有扶助困苦有需要的人 — 客旅，而且还要主动侵犯（同性强暴）他们，如此这般待客之道，不只是不善待客旅，简直是罪大恶极。但是以西结对所多玛的指责并不只如此，在 50 节他更指责所多玛“狂傲，在神面前行可憎的事”。可憎的事有很多种，但是以西结书十六章 22 和 58 节讲到可憎的事时，却是和性的犯罪有关。另外，在利未记十八章 22 节及二十章 13 节中，同样是用“可憎的”这个字来形容同性性行为。³ 所以，要用这两节经文来推论，说所多玛城的罪和性犯罪没有关系是非常不合逻辑的。

我们也要明白，以西结在这里主要是指出耶路撒冷极大的罪恶，比所多玛更坏，必不能逃避灭亡。所以会以所多玛作比较，是因为所多玛是以色列传统印象中罪恶的极至代表，“比所多玛更坏”是要告诉他们“比最坏的还要坏”。而特别指出所多玛“没有扶助困苦和穷乏人的手”的罪，可能这正是当时耶路撒冷的主要罪恶之一，不表示作者就认为

³ 汤玛斯·施密德，邓嘉宛译：《当代基督徒与同性恋议题》（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2001），页 133。

这是所多玛唯一的罪恶。就好像我们骂一个人“比希特勒还独裁”，不表示我们就认为希特勒唯一的罪是独裁。

另外，犹大书 7 节确实记载所多玛、蛾摩拉城被惩罚乃是因为“一味地行淫，随从逆性的情欲”。而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也表示，所多玛的邪恶所指的就是同性性关系。⁴

二、有关利未记十八章 22 节及二十章 13 节的教导

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这本是可憎恶的。

利未记十八 22

人若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利未记廿 13

支持同性恋的人认为这两节经文并不是反对正常的同性恋行为，而是针对那些随从外邦宗教拜偶像的罪。而且这些旧约的礼仪上的律法并不适用于新约的基督徒。

⁴ 汤玛斯·施密德，邓嘉宛译：《当代基督徒与同性恋议题》（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2001），页 135。

正确的解经回应：

苟合原文 שָׁקָא (shakav)，根据 Brown-Driver-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的解释，⁵ 这个字在利未记十八 22 和廿 13 两节经文里面都是“发生性行为”的意思。所以这两节旧约经文是清楚的禁止同性性行为。虽然这些性行为很可能是迦南地的外邦宗教所实行的习俗之一，但是并不表示神禁止这些性行为只是因为它们和外邦宗教有关而已。利未记十八章和二十章基本上是禁止一切不符合神心意的性行为，不只是同性恋，也包括了乱伦、犯奸淫、与兽淫合等等。

不过我们所面对的问题是到底这两节经文是否仍然适用在今天的基督徒身上。在提摩太后书三 15-17，保罗说提摩太从小明白圣经（旧约），而整本圣经（英文一般翻译成 All Scripture）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这也就是说整本旧约圣经（包括律法，当然也就包括了利未记十八 22 和廿 13）对今天的基督徒都是有益的，可以给我们很好的规范，使我们得以完全。当然如果我们要知道今天的基督徒应该在怎么样的程度上遵守旧约的律法，就必须参考新约的教导。如果我们在新约中找到有关同性恋的教导，前后对照，就可以很清楚的知道圣经的立场了。所以接下来我们就要来看新约对于同性恋的立场。

⁵ Brown, F., Driver, S., Briggs C., *Brown-Driver-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Massachusetts: Hendrickson Publisher, 2001, pp. 1012.

三、有关罗马书一章 26 至 27 节的教导

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行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

罗马书一 26-27

有些同性恋提倡者认为罗马书一 18 至二 4 主要是保罗在指责拜偶像的宗教仪式，所以罗马书一 26-27 根本和同性恋没有关系。也有解经者认为罗马书一 27 只是指责鸡奸的行为，而不是指责两情相爱的同性恋。⁶

正确的解经回应

当代圣经学者多有同意罗马书一 18 节至三 30 节主要是提到世界上的人都伏在罪的权势之下。⁷ 虽然有提到神对拜偶像之罪的忿怒，⁸ 但这并不表示罗马书一章 26 节到 32 节所提到的所有问题都是拜偶像的罪。如果我们仔细研读罗马书一章 18 到 32 节，就可以看出 18 节到 23 节提到人的问题

⁶ Scroggs, Robin. *The New Testament and Homosexuality: Contextual Background for Contemporary Debate*.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⁷ 马有藻：《新约概论》（台北：中国信徒布道会），页 164。

⁸ Seifrid, Mark A., *Christ, our Righteousness—Paul's theology of justification*.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pp. 48-49。

在于推诿看不到神，他们拒绝神而要拜偶像。第一章第 24 节以希腊文 Διὸς (Dio) “因此、所以”为开头，要说明神因为人类拒绝真神，就任凭（希腊文 παραδίδωμι – *paradidomi* 是交给、*hand over* 的意思）人行各种的不义，既然人不要那创造他们的神（罗马书一 21, 25），神就把人交给人自己犯罪的欲望（罗马书一 24-32），就好像士师记六 1，以色列人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耶和华就把他们交给米甸人手里。因此罗马书一 24-32，保罗就例举出人因为自己犯罪的欲望所行的各种不义，包括彼此沾污自己的身体、放纵情欲、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行不合理的事、满心是嫉妒、凶杀等等。

第 26 至 27 节特别提到同性恋的问题，人既然不愿意事奉那造物的神（罗马书一 25），神也就任凭他们放纵情欲，违反被造物的自然设计。26 节的“情欲”，原文 πάθος (pathos)，除了此处，保罗只用过在歌罗西书三 5 和帖撒罗尼迦前书四 5；两次都是指有关性的情欲。⁹ 这一节也说到女人把顺性（合乎自然）的用处 — 性功能变为逆性（不合乎自然）的用处，这里“不合乎自然”的意思，从保罗在 25 节提到创造的神来看，明显的就是说不合乎神创造的自然次序和设计安排。女人因为放纵可羞耻的性欲，就把合乎自然设计的性功能变为不合乎自然设计的性功能，同性恋的含义就很明显了。27 节说男人也一样，放纵了女人合乎自然设计的性功能，“欲火攻心，彼此贪婪，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

⁹ Moo, Douglas J.,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Publishing, 1996, p 113.

虽然 John Boswell 建议说保罗在这里不是指责天生同性恋倾向的人，而只是指责异性恋的人犯了同性性行为的罪，因为这不合乎他们的“自然”，¹⁰ 但是从上下文来看，显然的保罗所要强调的“自然”是从创世以来神所设定的万物自然次序和功能（罗马书一 20），而不是一个人的性向或个性，更不是一个社会习俗。另外，“不合乎自然/违反自然” παρὰ φύσιν (*para physin*) 这个词，许多与保罗时代的犹太学者，如约瑟夫 (Josephus) 都是用来形容同性恋的关系。¹¹ 男人放弃了与女人合乎自然的性关系，男人和男人彼此在欲火中烧（注意是彼此，所以不是鸡奸，乃是两情相愿的）行可羞耻的事，明显的保罗是指男人之间的自愿同性性行为，而且指责这是“可羞耻”的事情。

四、有关哥林多前书六章 9-10 节和提摩太前书一章 9-10 节的教导

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娈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

哥林多前书六 9-10

¹⁰ Boswell, John, *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pp 109.

¹¹ Moo, Douglas J.,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Publishing, 1996, p 115.

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诚和犯罪的，不圣洁和恋世俗的，弑父母和杀人的，行淫和亲男色的，抢人口和说谎话的，并起假誓的，或是为别样敌正道的事设立的。

提摩太前书九 9-10

同性恋的支持者常常质疑哥林多前书六 9 和提摩太前书一 10 的传统翻译，认为把“作娈童的”（原文 μαλακοὶ—*malakoi*）和“亲男色的”（原文 ἀρσενοκοῖται—*arsenokoitai*）这两个词，翻译成是对同性恋的指责是一种错误的翻译。Robin Scroggs 认为 *malakoi* 一字是指娘娘腔、喜欢模仿女性的打扮、动作的年轻男子，通常为了享受和酬劳，而在同性性行为中扮演被动（女性）的角色，基本上是同性恋男妓。¹² John Boswell 也认为 *malakoi* 不是指同性恋，而是指“自慰”或是“男妓”。¹³ 至于在林前第 9 节和提前 10 节的 *arsenokoitai* 一字，Robin Scroggs 认为是指嫖男妓的人，¹⁴ 而 John Boswell 则认为是男妓。¹⁵

¹² Scroggs, Robin. *The New Testament and Homosexuality: Contextual Background for Contemporary Debate*.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pp 106-108

¹³ Boswell, John, *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pp 339-341.

¹⁴ Scroggs, Robin. *The New Testament and Homosexuality: Contextual Background for Contemporary Debate*.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p 108

¹⁵ Boswell, John, *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p 344.

正确的解经回应

有一点我们必须承认，*malakoi* 这个字在希腊文里面有很多用法，除了可以和同性恋有关，也可以指“柔弱”、“衣料的柔滑”等等。但是保罗既然把 *malakoi* 列入一系列“不能承受神的国”的过犯当中，显然这是一个严重的罪。而且保罗也把这个字放在“奸淫的”和“亲男色的（同性恋行为）”之间，那就表示这个字是和不道德的性行为有关，*malakoi* 的柔性意义更使我们相信是男性在性行为中扮演女性角色，¹⁶ 大部分的新约学者也都同意这样的翻译。¹⁷ 所以如果要把 *malakoi* 翻译成“自慰”是非常不合理的。另外，虽然同性恋男妓也是在同性性行为中扮演女性角色，但这并不表示保罗只是指责同性恋男妓，以保罗的犹太人背景和他对旧约律法的熟悉，他所指责的应该是一切有这样性行为的人，而不是因为这些人用这种性行为赚钱。¹⁸ 更重要的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9、10 节里所列出的其他罪行如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等等，都是直接和行为有关，而不是一种职业的问题。

arsenokoitai 一词由 *arsen* 和 *koite* 两个字组成的，希腊文 *arsen* 的意思是“男性”，而 *koite* 是“床”或“躺下”的意思。David F. Wright 在一九八四年写了一篇文章，

¹⁶ Gagnon, Robert A.J.,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Text and Hermeneutic*,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1, pp 307-308.

¹⁷ Thiselton, Anthony C., *The First Epistle to Corinth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Grand Rapids: Eerdmans Publishing, 2000, p 449.

¹⁸ Gagnon, Robert A.J.,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Text and Hermeneutic*,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1, pp 310-312.

对这个字有很好的分析，他认为这个字和希腊文译本的旧约利未记十八章 22 节和廿章 13 节有关。¹⁹ 简述如下：

meta arsenos ou koimethese koiten gynaikos (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 — 利十八 22

hos an koimethe meta arsenos koiten gynaikos (任何人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²⁰ — 利未记廿 13

这篇文章清楚的指出了 *arsenokoitai* 此字的最可能来源。另外，Robin Scroggs 本人也承认除了旧约希腊文译本的影响，这个字也可能来自希伯来文“*mishkav zakur*”（与男人共卧）一词的直接希腊翻译，“*mishkav zakur*”向来是犹太人拉比用来形容男同性恋行为的。保罗受到犹太人习惯用词的影响而用了 *arsenokoitai* 这个字也是非常可能的。²¹ 简言之，*arsenokoitai* 这个字不应该使我们觉得混淆，反而使我们清楚看到保罗认为在旧约时代被禁止的同性性行为在新约时代同样是罪。因此我们也可以更肯定哥林多前书六 9 和提摩太前书一 10 的 *arsenokoitai* 一字并不是指娼妓的问题，而是像旧约一样，指责同性的性行为。另外，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哥林多前书六 9-10 节里和提摩太前书一 9-10

¹⁹ Wright, David F., *Homosexuals or Prostitutes? The Meaning of Arsenokoitai (1 Cor. 6:9, 1 Tim 1:10)* Vigiliae Christianae 38 (1984) pp. 125-53.

²⁰ 在此引用：汤玛斯·施密德，邓嘉宛译：《当代基督徒与同性恋议题》（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2001），页 145。

²¹ Gagnon, Robert A.J.,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Text and Hermeneutic*,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1, p 315.

节所列出的其他罪行都是直接和行为有关，保罗并不是在指责某种行业。所以硬要把 *arsenokoitai* 归为只与职业性的娼妓有关是不妥当的。

五、关于耶稣基督对婚姻的教导

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

马太福音十九 4-6

当被问及有关婚姻的问题时，耶稣基督引用了创世记的经文，而且强调神起初创造人类的时候，是创造 ἄρσεν καὶ θῆλυ，创造男性（arsen）和女性（thelu）。显而易见，耶稣也认为婚姻（包括性爱）必须依据神创造人的时候所定下的自然次序，是男性和女性的结合。所以我们可以说，在肯定婚姻是男性和女性结合的同时，耶稣也否定了同性恋的结合，这也正是保罗在罗马书所强调合乎自然的立场。

六、圣经给同性恋者的盼望

总体而言，圣经的立场自旧约到新约都是没有改变，一致认定同性恋乃是神所禁止的、神所厌恶的罪！但是同性恋绝对不是在圣经里神唯一禁止和厌恶的罪，基本上神是禁止和厌恶人类一切的罪。圣经也告诉我们，无论犯了什么罪，在耶稣基督里，都仍然有得着赦免的盼望。「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翰壹书一 9），「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三 16），「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以弗所书一 7），耶稣基督可以拯救一切愿意信靠他的人。福音的中心，就是一个爱我们的耶稣，愿意为了我们这些罪人而死在十字架上，「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哥林多前书十五 3-4）耶稣知道你我所犯的一切罪，但是他却愿意承担我们的罪，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有一个牧师说，纵然这个世界只有一个人，耶稣也愿意来到这个世界，为这个人而死，这就是耶稣基督的爱。

靠着耶稣，我们也必能胜过一切情欲的挣扎，「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歌罗西书二 11），「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罗马书六

12-13）。耶稣告诉他的门徒，「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翰福音八 32）耶稣基督所给我们的自由，是一种可以不犯罪的自由，罪要捆绑我们，耶稣却能够释放我们。我认识一个同性恋的男孩，他说他恨恶自己，也恨恶那些引诱他的男人，他想自杀，也想把引诱他的男人杀死。他没有办法控制自己，也抵挡不住身体情欲的诱惑。但是感谢神，后来他接受了耶稣作他个人的救主，他的生命被耶稣改变了。现在他不再感到空虚、寂寞，反而能常常感受到耶稣和弟兄姐妹的爱，他的生活变得充满希望、充满喜乐，不只完全脱离了同性恋的捆绑，而且现在已经有了女朋友，享受着爱情的甜蜜。

结语

文章的最后，我也要提醒一切相信圣经是反对同性恋的基督徒，包括我自己，我们固然不能允许任何人，为了任何理由而曲解圣经的教导，无论是为了自己的性喜好、为了感情、甚至是同情心而故意改变圣经的教导，都是绝对不可取的；但是我们也不能为了强调圣经某一方面的真理，而忽略了圣经整体的教导。我们必须紧记，「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欠了神的荣耀」（罗马书三 23），每一个人都是罪人，都需要神的救赎。耶稣基督更吩咐我们，「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约翰福音十三 34）耶稣要我们爱我们周

围的人，不论一个人是异性恋者或者是同性恋者，我们都应该爱他。但是基督徒的爱是有榜样的，耶稣基督就是我们的榜样，耶稣怎样爱我们，我们也要怎样彼此相爱。

耶稣是在我们还做罪人的时候就爱我们，他为我们死的时候，我们还是罪人，但是他爱我们。而且耶稣来到世上和那些罪人、税吏一起吃饭聊天，他和那些别人看不起、犯奸淫的女人讲话。但有一点很重要，耶稣从来没有说他们没有罪，耶稣没有否定他们的罪。耶稣很诚实的指出他们的问题，但也让他们知道只要在基督里认罪悔改，罪才能够得到赦免。耶稣基督的爱是很真实的。有病的人才需要医生，没有病的人不需要医生。真正的爱心不是告诉一个有病的人说：「你没有病，你犯的不是病。」这不是爱，这是欺骗。真正的爱是你告诉这个病人：「你有病，但是我要把那最好的医生介绍给你，耶稣基督可以帮助你。」告诉一个被罪捆绑的人，我们是有罪的人，但是在耶稣里有赦罪的权柄，在耶稣里有赦罪的盼望，只有耶稣能救我们。

圣经告诉我们要用爱心说诚实话，今天的基督徒常常犯了两种错误，第一种人是说诚实话，但却没有爱心，不愿意认识，接纳这些需要我们帮助的同性恋者，只是一味的指责、鄙视他们；另一种人却是一直强调爱心而没有说诚实话，忽略甚至曲解了圣经真理的教导，以为只要我们不说同性恋是罪，就可以帮助同性恋者，结果是曲解了福音的真理，也使这些同性恋者无法面对、解决自己真正的问题，永远受着罪的捆绑。耶稣告诉我们要用爱心说诚实话，要凭着爱人如己的心，根据圣经的教导来关怀、指引一个人，靠着

圣灵的帮助，胜过罪恶的捆绑，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的帮助一个人。

参考书目

1. Bailey, Derrick Sherwin, *Homosexuality and the Western Christian Tradition*. London: Longman, 1955.
2. Boswell, John, *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3. Brown, F., Driver, S., Briggs C., *Brown-Driver-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Massachusetts: Hendrickson Publisher, 2001, pg. 1012.
4. Gagnon, Robert A.J.,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Text and Hermeneutic*,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1
5. McNeill, John J., *The Church and the Homosexuality*, Kansas City: Sheed. Andrew and McMeel, 1976.
6. Moo, Douglas J.,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Publishing, 1996.
7. Scroggs, Robin. *The New Testament and Homosexuality: Contextual Background for Contemporary Debate*.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8. Seifrid, Mark A., *Christ, our Righteousness—Paul's theology of justification*.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pg. 48-49.
9. Thiselton, Anthony C., *The First Epistle to Corinth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Grand Rapids: Eerdmans Publishing, 2000.
10. Wright, David F., *Homosexuals or Prostitutes? The Meaning of Arsenokoitai (1 Cor. 6:9, 1 Tim 1:10)* Vigiliae Christianae 38 (1984).
11. 马有藻, 《新约概论》(台北:中国信徒布道会, 1980)
12. 汤玛斯·施密德, 邓嘉宛译《当代基督徒与同性恋议题》(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 2001)